公安院校公安专业硕士研究生招生在校表现考察表

考生编号： 报考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 基本信息 | 本科学号 |  | 姓名 |  | 性别 |  |
| 出生年月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考生表现情况 | ①有无因犯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者触犯刑法被免予刑事处罚，或者曾被劳动教养、收容教养或者收容教育？②有无受过开除党、团籍处分或者在校期间受到处分？③有无在国家法定考试及其他各类考试中被认定有作弊等违纪违规行为？④有无泄露国家秘密，或者有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⑤有无组织、参加、支持暴力恐怖、民族分裂、宗教极端、邪教、黑社会性质等非法组织，或者参与相关活动？⑥有无组织、参加、支持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⑦有无组织、参加反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网络论坛、群组、直播等活动？⑧有无通过网络组党结社，参与或动员不法串联、联署、集会等网上非法活动？⑨有无编造、散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信息、有害信息，或者参加国家禁止的政治性组织等？⑩有无组织、参与或者支持色情、吸毒、赌博、迷信等活动？⑪有无因结伙斗殴、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等行为，受到行政拘留处罚？⑫是否已取得或者正在申请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⑬是否个人档案中表明出生日期、入党（团）时间、学历、经历等重要材料缺失，且在规定期限内，因考察对象个人原因无法补齐或者涉嫌涂改造假无法有效认定？⑭有无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政治品德不良，社会责任感和为人民服务意识较差情形？⑮是否不具有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身份，且已加入其它政治性团体或组织？⑯有无上大学之后因私赴国（境）外留学、工作、生活且连续驻留 6 个月以上？⑰有无组织、参加、支持有害气功组织或者宗教非法活动？⑱有无任何违反校规校纪行为，或受到不良风气影响？⑲在校期间是否群众基础较差，不积极参加社会实践，不注重自身各方面素质的提升？⑳有无其他影响考生未来录用为公务员的情形？有无上述情况？请说明。有无补充意见？考察人员签字： 考察部门（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说明：1、“考生基本信息”、“家庭成员信息”由考生本人填写。家庭成员指父母、未婚兄弟姐妹，请勿漏填。

说明：2、“考生表现情况”由考察部门填写。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由本科学院（系、部）党委（或学工部、

保卫处）作出考察意见。

说明：3、请勿修改表格内容及结构，用单张A4纸单面打印。